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
4樓

聯絡人：余振銘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15

電子信箱：fisher@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901028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局轄管範圍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效率，加強推動審查機構審查機制，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達成審核效能精進行政目標，請自109年10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第33條及「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辦理。
- 二、本局轄管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本局前以91年9月3日水臺建字第0910100335號函委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貴會改制前身），依「臺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新北市政府改制後訂定「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定，自民國91年9月2日起審核及查驗本局轄管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並辦理迄今。
- 三、惟查簡易室內裝修為「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所訂定之簡化申辦程序，仍屬室內裝修之範疇，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明定得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開工及申請審查許可。據此，本局基於加強推動審查機構



，相力造源，營造1部查符證屬
資容合，109年10月10日，技術部查符證屬
力內整間，109年10月10日，技術部查符證屬
人可效時，109年10月10日，技術部查符證屬
業許有發，自109年10月10日，技術部查符證屬
專修，核，工視事室，敬
之裝證可，此竣檢政易明
沛內簽許是及員行簡證
充室業修。證人發格
會易專裝率。證人發格
貴簡實內效許資仁予驗
重管落室行政修具同逕查
借轄俾易行裝修具同逕查
續理，簡升內指本後竣
賡辦業短提室會，容修
擬局作縮務易公後內裝
，本查，服簡貴格辦內裝
制助審源質起請合申室內
機協關資優日分驗合及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周文祥

